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编号：SCZD2023-ZB-1603-001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乙方（供货方）：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乙方（供货方）：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1（项目编号：SCZD2023-ZB-1603-001）供货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质保年限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br>注册证名称  |
|----|-----------------|---------|------------------|----|----|------|--------|--------|--------------|
| 1  | 多导睡眠监测仪         | SF-A22  | 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1  | 2 年  | 173000 | 173000 | 多导睡眠监测仪      |
| 2  | 呼吸机             | SV300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1  |      | 225000 | 225000 | 呼吸机          |
| 3  |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 OH-70C  |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2  |      | 38900  | 77800  |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
| 4  |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带台车) | CM1200  |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台  | 1  |      | 48800  | 48800  | 心电图机         |
| 5  | 心电监护仪 1         | iM70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10 |      | 27100  | 271000 | 病人监护仪        |
| 6  | 心电监护仪 2         | iX12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10 |      | 27400  | 274000 | 病人监护仪        |
| 7  | 血气分析仪           | i15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1  |      | 115000 | 115000 | 血气生化分析仪      |
| 8  | 动态心电监测仪         | SE-2012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 73000  | 73000  |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

|                                                                 |           |       |                 |   |   |  |       |       |           |
|-----------------------------------------------------------------|-----------|-------|-----------------|---|---|--|-------|-------|-----------|
| 9                                                               | 动态血压监测    | SA-10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 73000 | 73000 | 动态血压监测仪   |
| 10                                                              |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 SA-20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 85500 | 85500 |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 1416100.00                         |           |       |                 |   |   |  |       |       |           |
|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5.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 5.2 交货地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5.3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姚荣军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成昕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

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5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5.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5.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6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14161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比例：



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即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小写人民币：¥1345295.00）；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柒万零捌佰零伍元整（小写人民币：¥70805.00）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设备保修期为 2 年，数据库、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 5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告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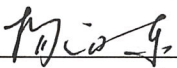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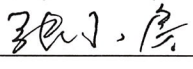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3.设备配置清单
- 4.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 8.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甲方(章)<br><br>2023年10月19日 | 乙方(章)<br><br>2023年10月19日 |
| 单位地址: 华山康复路东 100 米                                                                                         |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 58 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18591998612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华山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草滩农场支行                                                                                  |
| 账号: 2605041609200012929                                                                                    | 账号: 26115501040003393                                                                                       |